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陕0113知民初159号

原告：绥化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永安镇永安村（绥兰路28公里处路北）。

法定代表人：袁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春帅，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西安唯拓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同馨阁-1209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薇，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义，男，汉族，1995年12月12日出生，住西安市阎良区红旗楼54栋15号，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叶建才，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安荣，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辰光，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贺州市八步区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经营场所：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出口通道中段56.58号。

经营者：林顺森。

原告绥化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市天禾公

司”)与被告西安唯拓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拓尔公司”)、被告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嘉宇公司”)、被告贺州市八步区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以下简称:“兴农农资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春帅,被告唯拓尔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义,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安荣、张辰光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兴农农资店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诉称,原告创建于2000年,当时注册为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2005年8月9日更名为天禾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肥料的企业之一,工厂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现主要经营范围为返青肥、有机肥料、农用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水稻壮秧剂制造等。原告拥有第1628143号“天禾”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肥料、农业用肥、磷肥、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等商品上,国际分类1类,注册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经过原告真实、公开、合法地使用,及多年的潜心经营,“天禾”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天禾”品牌肥料等产品受到市场好评。经原告通过抖音发现,被告兴农农资店在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出口通道中段56.58号“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的店铺内销售标注“天禾”字样的“复合肥料[大颗粒缓释型]”

产品。原告通过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对兴农农资店的侵权行为进行公证取证，购买产品后发现案涉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为被告唯拓尔公司，运营商为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原告认为，被告唯拓尔公司、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生产、销售标注“天禾”字样的涉案产品，与原告“天禾”商标相同或相似，导致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上述行为不正当利用“天禾”商标的市场声誉，逐渐弱化原告产品与“天禾”品牌的联系，减弱“天禾”商标的显著性，且销售数量大，侵权覆盖面广，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兴农农资店作为侵权商品的销售者，应就其销售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 1、三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第 1628143 号“天禾”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包括：（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标注“天禾”字样的涉案产品；（2）立即停止将“天禾”用作其产品和服务商标的全部行为；（3）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在微信、抖音等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 2、三被告销毁印有“天禾”商标的库存产品；
- 3、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立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其注册的企业名称，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天禾”字号；
- 4、被告天禾嘉宇公司赔偿原告 50 万元，被告唯拓尔公司、被告兴农农资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被告唯拓尔公司、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就其商标侵权行为刊登不少于七天的致歉声明（内容应经法院

确认)以消除影响;6、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在本案中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3万元(暂计);7、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增加“天禾嘉宇”商标的侵权行为。

被告唯拓尔公司辩称,唯拓尔公司是受天禾嘉宇公司的委托生产,生产过程中包装设计均由天禾嘉宇公司设计完成,我方未涉及该部分内容。我方是农业部认定的,具备绝对的行业领先技术和口碑,从业内领先实力上看天禾嘉宇公司是普遍公认的企业,我方认为我公司不构成任何侵权。

被告天禾嘉宇公司辩称,一、答辩人对所诉“天禾”标识并非单独使用,而是与答辩人自有商标“多贝丸”、“天禾嘉宇”图文结合使用,表明销售渠道,属于合理使用,未侵害原告商标权。答辩人是主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咨询、交流,农资商品销售的公司,不包括肥料生产。答辩人的股东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持有答辩人92.5%的股份,天禾股份已取得“天禾”商标(35类),该商标授权范围包括“为他人推销”,答辩人使用股东的“天禾”标识为他人产品进行产品推广,被诉产品包装中亦明确注明答辩人系“国内运营商”。此外,从产品包装可见,答辩人持有第1类“多贝丸”的产品商标,并加印®标,被诉产品是使用“多贝丸”作为产品商标区别其他产品和来源。而“天禾”仅是描述性使用,未加印®标,不作为商标使用。该被诉产品销量均较小,目前已经停产

停售。“天禾嘉宇”系答辩人企业简称，答辩人正常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首先，答辩人使用“天禾”标识并正常用于推广行为，如原告认为答辩人商标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原告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此外，“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才属于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根据原告提交的相关产品包装可以看出，“天禾嘉宇”并未突出使用，且是与答辩人股东的“ ”商标结合。产品包装上已在居中位置以醒目字体注明了“多贝丸”系答辩人依法注册的产品商标。而原告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相关肥料的制造，答辩人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涉及多个农业领域，在化肥类仅是零售和批发并不包括制造。二者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存在明显区别。二、被诉标识与原告公司的“天禾”注册商标并不构成近似。1、整体比对结合要部对比，无需特别的、细致的注意力即可判断二者区别。2、原告“天禾”商标显著性较低。3、原告“天禾”商标知名度较低。4、被诉侵权标识与原告商标并不导致商品来源的混淆。综上，原告所诉侵权标识与原告公司“天禾”注册商标并不构成近似。三、答辩人在相关产品包装中合理使用企业名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数百家下属企业之一，在该数百家下属企业中以“天”字、“禾”字命名企业占半数以上。本案中，原告的“天禾”商标固有显著性不强，知名

度较低，更重要的是答辩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天禾”不可能有攀附商誉的故意。二者在主营项目、目标群体上存在较大区别，且处于不同地域，从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来考察，难以认定答辩人与原告之间存在特定联系，不致造成混淆误认。故原告主张答辩人在企业名称使用“天禾”字样不应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四、原告提出赔偿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一）原告已多年生产停滞，没有真实的生产销售。（二）原告占用浪费司法资源，利用诉讼牟利，偏离了商标法鼓励诚实经营的法益，其诉请不应得到支持。且其中针对答辩人股东发起的数个诉讼与本案存在包含和牵连关系，实际是重复起诉。已知原告已提出 3564 万元的赔偿主张，特别是原告没有生产或仅有少量象征性生产的情况下，经营者受让商标权后，不事生产，而是立即发起多个诉讼，属于滥用商标专用权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明显是恶意维权。另外，原告在烟台中院对答辩人股东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中，赔偿请求依据的是天禾股份的年度报告，而该年度报告金额是包括答辩人在内 100 多家下属企业的财务合并报表。所以，原告在本案中提出的侵权赔偿主张，实际已包含在烟台中院的诉讼中，本案系重复诉讼。应当裁定终止或移送烟台中院并案审理。（三）原告在诉讼期间，为获得高额赔偿而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合同及发票并非实际业务产生，属于象征性使用，不应认定为商标使用。2021 年原告在变更经营者并受让“天禾”商标后，相继发起多个关联诉讼，本案例原告关于

产品经销的证据主要是成诉后提供的，且与正常经销行为不符，疑似专为诉讼而出具。1、合同金额不真实。2、合同、发票内容不真实。3、原告诉请金额畸高，缺乏合理性和正当性，其诉请不应被支持。（四）原告起诉前三年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且无实际损失，无权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五）原告“天禾”商标为三年内未使用的商标，即使答辩人的行为构成侵权，原告仅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无权主张损失赔偿。本案原告起诉前三年计算期间为2020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根据原告该期间提供的全部证据可见，该段期间原告的生产、销售、物流、宣传均处于停滞状态；因原告的商标知名度不高，根据原告提交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其中涉及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往往系免费状态。虽然原告称其与使用权人间存在特殊关系而准予免费使用，原告仍有义务对于其许可使用情况及使用费标准进行举证。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对于企业名称的合理使用不构成商标性使用、相关公众不可能产生混淆的可能；答辩人在代理销售产品上均标有依法注册的产品商标，且原告商标知名度及显著性较低，答辩人无攀附原告商标的行为及必要性。民事诉讼活动同样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一方面，它保障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和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它又要求当事人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善意、审慎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任何违背法律目的和精神，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为目的，恶意取得并行使权利、扰乱市场正当竞争

秩序的行为均属于权利滥用，其相关权利主张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原告不从事生产经营，而寄希望通过诉讼获取畸高不当利益的行为，主观不具有正当性，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有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请求人民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兴农农资店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被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经当事人质证后，本院对如下事实予以确认：

一、与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涉案商标注册、使用有关的事实

（一）原告及相关公司的成立、经营情况

案外人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吴延廷，经营范围：腐殖酸肥料腐殖酸制品加工销售。2002年1月，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加工销售的“天禾”腐殖酸叶面肥在首届北方七省区肥料博览会组委会上荣获“推介名优肥料产品”。2002年3月，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驻黑龙江工作站颁发的“3.15”特别推荐产品荣誉证书。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于2005年8月9日前注销。

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水稻壮秧剂制造（在《黑龙江省肥料正式登记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吴延廷、王秀芝，2014

年 12 月 12 日变更为吴延廷、王秀芝、孙歧，2018 年 12 月 7 日变更为吴延廷、王秀芝、袁野，2021 年 9 月 24 日变更为王桂兰和袁野，同时法定代表人由吴延廷变更为袁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吴延廷出具声明书，表示其本人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投资设立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并经授权在肥料产品上使用第 1628143 号“天禾”商标。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注销，投资设立绥化市天禾公司。原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经营期间所获得的与“天禾”相关的所有品牌、荣誉等，均由绥化市天禾公司承继。另外，其本人与绥化市天禾公司签署过三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将第 1628143 号“天禾”商标独占授权许可绥化市天禾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将该商标转让给绥化市天禾公司。绥化市天禾公司有权对 2005 年 8 月 9 日至今所发生的任何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各项维权活动。

（二）涉案商标注册、许可情况

2001 年 9 月 7 日，案外人绥化市兴农草炭资源应用研究所注册获得第 1628143 号“天禾”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 类，包括：肥料、农业用肥，磷肥，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7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2005 年 5 月 28 日，绥化市兴农草炭资源应用研究所将上述涉案商标转让给吴延廷，后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限延

展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2005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吴延廷先后与绥化市天禾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期间以独占式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该涉案商标。上述授权行为发生时，吴延廷系绥化市天禾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2 月 27 日，吴延廷将涉案商标转让给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

（三）涉案商标的使用情况

1、产品检验、登记备案情况。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自 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黑龙江省化肥农药质量监督检验站、黑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等机构先后对绥化市天禾腐殖酸厂、绥化市天禾公司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国家农业部先后对绥化市天禾公司生产的商品名称为“天禾”或“天禾一号”液体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等产品颁发了肥料登记证。

2、产品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提供了 25 种其生产的印有含有“天禾”商标字样的化肥产品外包装袋或包装瓶的照片。为证明上述包装的真实性，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提供了由绥化市北霖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绥化市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哈尔滨海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出具的部分外包装的购买发票进行作证。同时，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提交了 77

份关于销售天禾牌化肥产品的销售合同，其中合同显示的签订时间分别为：2015 年 32 笔、2016 年 31 笔、2017 年 1 笔、2018 年 5 笔、2019 年 4 笔，2020 年-2022 年 0 笔、2023 年 4 笔，上述 77 笔合同中，除 2018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的购买方为沈阳博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外，其余合同的购买方多数均位于黑龙江省范围内。销售金额除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一笔 64.5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的一笔 20.16 万元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一笔 30.03 万元外，其余合同金额皆为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同时，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自 2006 年起，通过绥化市晚报、火爆农资招商网、绥化天禾公司网站、第十七届黑龙江肥料科技博览会等平台，对其生产的带有“天禾”商标字样的各类化肥产品进行了有关宣传。

3、涉案商标撤三情况。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628143 号第 1 类“天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载明吴延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有效，惠州市海灵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决定驳回惠州市海灵岛科技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第 1628143 号第 1 类“天禾”注册商标不予撤销。2023 年 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628143 号第 1 类“天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载明根据绥化市天禾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肥料销售

发票、销售合同、产品图片、厂房图片、用地许可证、肥料登记证等证据，可以证明注册人于指定的三年期间内在“肥料”等核定商品上使用了该注册商标，与其属同一种或相类似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决定驳回杨国庆的撤销申请，第 1628143 号第 1 类“天禾”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4、庭审中，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因怀疑吴延廷与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签署的三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真实性，向本院申请对上述三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形成时间以及是否系同一台打印机打印的事项进行鉴定。在另案（2023）鲁 06 民初 81 号案件中，绥化市天禾公司提供了相同的证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相同的鉴定申请，该判决载明吴延廷向该院提交了声明书，对该事实表示认可，故该院对吴延廷向原告授权许可使用涉案商标的事实可以确认，认定该鉴定申请缺乏必要性，不予准许。

二、与三被告被诉侵权行为有关的事实

被告天禾嘉宇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的股东。

被告唯拓尔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现代农业生物

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化、技术推广；花卉、苗木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园艺的种植、研发及销售；农副产品、水果、蔬菜的销售。

被告兴农农资销售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林顺森，注册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项目：农药零售。

1、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被告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行为

申请人绥化市天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3月22日向北京市精诚公证处提出申请，称申请人为举证需要，申请对其在互联网购物的过程及收取货物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在公证处及公证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保全证据专用的华为手机进行了如下操作：1、打开手机，点击“屏幕录制”后，依次点击“设置”“关于手机”“状态信息”进行查看，并查看手机连接的无线网络信息；2、点击手机界面中的“应用市场”，进入新界面，在搜索框内输入“抖音”，点击“抖音”并安装；3、点击手机界面中的“应用市场”，进入新界面，在搜索框内输入“微信”，点击“微信”并安装。3、打开“抖音”APP，点击右下角“我”，进入登录界面输入“13104556477”，点击“验证并登录”，进入新界面点击右下角“我”，进入“大丰收种植合作社”界面，点击界面下方“消息”，进入新界面，点击“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进入新界面，点击头像，进入“精选兴农农

资销售店”界面，点击相关短视频作品查看；4、返回“消息”界面，点击“顺顺顺”，进入新界面，点击头像，进入“顺顺顺”界面，点击相关短视频作品查看，在短视频界面点击“贺州市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进入“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界面，点击“电话”显示“19178444930”，点击“导航”显示地址；5、打开“微信”APP，点击“登录”，输入手机号“13104556477”、验证码并登录“王大丫（大丰收农业种...”的微信，依次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进入新界面，在上方搜索栏输入“19178444930”后，点击“搜索 19178444930”进入“林顺森 19178444930”的微信界面并点击朋友圈查看，点击微信头像，显示“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与对方通过微信沟通确定购买的相关货物、付款信息及收货地址并将款项支付对方。2023年3月28日，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在约定的收货地址收取1袋货物并取得一张“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上述货物为其2023年3月22日与微信联系人“林顺森 19178444930”通过微信购买的。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将包装袋内的货物腾空，将包装袋留下，公证员与公证工作人员将上述包装袋、“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装入塑料袋粘贴公证处封存条并由公证员与公证工作人员签字，上述封存后的包裹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取走自行保管。2023年3月30日，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2023）京精诚内经证字第2789号《公证书》记录上述过程。

经当庭核验，被诉侵权产品包装公证处封条完好无损，当庭拆封后，内有两个包装袋及一张发票，原告称其中深蓝色的袋子与本案无关，与本案有关的只有印有“天禾多贝丸”字样的包装袋及发票。该包装袋为蓝色底，正面左侧中上部有白色圆形图案，圆形图案中第一行有蓝色“天禾”字样，第二行有蓝色“多贝丸”字样并有®标，左下角有该图形下方有“天禾嘉字”字样。在包装袋背面，上方第一行有白色“天禾”字样，第二行有白色“多贝丸”字样并有®标，最下方有“国内运营商：广东天禾嘉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商：西安唯拓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字样。

2、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被告天禾嘉字公司使用被诉侵权商标的行为

微信公众号“广东天禾嘉字特肥”系由被告天禾嘉字公司所运营的，该公众号的头像使用的是“与“天禾嘉字”字样联用的标识，在该公众号发布的多个视频中的左上角均有该标识，被告天禾嘉字公司辩称可以看出其公司代理多种产品，产品上没有任何“天禾”标识，这里的标识是一种推销，属于服务性使用，首页使用的图形商标，是与被告的企业名称简称共同使用，不涉及侵权。

3、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被告天禾嘉字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在上述包装袋中的“天禾”“天禾

嘉字”字样均侵犯了其商标权。主张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天禾”字样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被告抗辩有关的事实

1、被告唯拓尔主张其系受被告天禾嘉宇委托生产案涉侵权产品

被告唯拓尔公司提交了一份其与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天禾嘉宇公司向唯拓尔公司采购“天禾多贝丸-通用包装”等产品，拟证明案涉侵权产品是由天禾嘉宇公司委托其公司生产。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对该合同的真实性认可，并称双方对被诉产品有且仅有该一份合同，此后双方已经停止了被诉产品包装的委托生产。

2、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及其股东自有商标的情况

2010年10月21日，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第7476715号“”图形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氨；无水氨；氮；磷；钾；硫磺；钙；酸；磷酸；硫酸；工业用挥发碱（氨）；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等，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0日。

2011年1月7日，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7473号“ ”图形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35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文秘；商业信息代理（截止），续展有效期至2031年1月6日。

2017年12月21日，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15207595号“天禾”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员招收（截止），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0日。

2021年10月7日，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取得第53451520号“多贝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工业用化学品；防微生物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食品工业用酶（截止），有效期至2031年10月6日。

四、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相关事实

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曾起诉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李强化肥经营部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第一次立案受理后，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2）鲁06民初178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鲁民终626号民事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重新立案后，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3）鲁06民初81号民事判决。原告绥化天禾公司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绥化市天禾公司第1628143号“天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具体包

括：1. 广东天禾公司立即停止在生产、销售、宣传的肥料产品上，使用与绥化天禾公司的第 1628143 号“天禾”注册商标近似的“天禾以钾”“天禾钾肥”“天禾加钾”“广东天禾”“天禾股份”“天禾夫泰硫酸钾”“新疆天禾”“天禾着色宝”“天禾碳咖”侵权标识的行为；2. 李强化肥经营部停止销售带有“广东天禾”标识的肥料产品；二、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天禾”字号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为：1. 广东天禾公司停止在涉诉侵权商品上使用含有“天禾”字号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 李强化肥经营部停止销售带有“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肥料产品；三、判令广东天禾公司赔偿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及原告未制止两被告侵权行为支出的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50 万元，共计 3050 万元；四、判令李强化肥部赔偿因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五、判令广东天禾公司在《农资导报》《中国市场监管报》就上述侵权行为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六、判令李强化肥经营部在 2300 元范围内承担本案诉讼费，广东天禾公司在 19.48 万元范围内承担本案诉讼费。

该案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原告关于两被告构成商标侵权的具体主张。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广东天禾公司在生产、销售上述涉诉侵权商品的外包装上使用的标识中均含有“天禾”二字，与其涉案商标在外观上接近且均使用在肥料产品上，容易引起相



关公众对二者生产、销售的产品在来源上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近似商标从而构成商标侵权。李强  经营部销售了广东天禾公司生产的使用了“广东天禾®”组合商标的“果爱维”水溶肥料，亦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三、与原告主张赔偿数额有关的事实（一）广东天禾公司的主观恶意。2021年3月16日，被告广东天禾公司向国家商标局在国际分类第1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第54370664号“天禾”文字商标，因该商标与原告绥化天禾公司在肥料商品上注册的第1628143号“天禾”等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了注册申请。同日，被告广东天禾公司向国家商标局在第5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第54369962号“天禾”文字商标，因该商标与多个使用在“杀菌剂”等商标上的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了注册申请。2. 被告广东天禾公司自2014-2022年期间，就与原告涉案商标完全相同的“天禾”文字标识，持续在多个商品类别上提出十多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部分注册申请被驳回。3. 该案原一审诉讼（2022年3月9日）后，广东天禾公司继续在第7类、第31类、第44类商品或服务项目上申请注册了多个含有“天禾股份”与“ ”图样结合的商标。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上述事实显示广东天禾公司明知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已经存在原告涉案商标的情况下，无视他人在先商标权利，广泛申请注册和使用含有“天禾”字样的各种侵权标识，主观上利用自身经营实力和市场主体优势地位，故意混淆，吞没原告的涉案商标，破坏注册商标与其注册人之间

唯一的来源识别联系，掠夺已是他人权利客体的商标，其主观侵权恶意明显。（二）广东天禾公司的侵权规模 1. 侵权期间和被诉侵权商品范围。（1）侵权期间。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2018 年-2021 年期间，被告广东天禾公司的多个关联公司对广东天禾公司经营的含有“天禾”侵权标识字样的“夫泰硫酸钾”“天禾加钾”“稼仙”“广东天禾尿素”“果爱维”“一品旺”“优品健”“舒耐施”等品牌的钾肥、有机肥、水溶肥料、复合肥等众多品类的被诉侵权商品进行了持续招商宣传。被告广东天禾公司早在 2015 年即已经开始生产和销售被诉“天禾加钾”系列侵权产品。关于商标侵权赔偿的计算期间，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在本案中主张根据商标法司法解释中关于持续性侵犯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的规定，其主张从 2019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至本案第一次起诉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关于不正当竞争的侵权期间，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自广东天禾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该案第一次起诉之日 2022 年 3 月 8 日止。（2）被诉侵权商品范围。庭审中，原告绥化天禾公司表示，除该案主张的含有“天禾”字样的被诉侵权商品及案外人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生产的侵权标识是“广东天禾”的优品健生物刺激剂速效有机肥和优品健生物刺激剂营养肥外，对于广东天禾公司可能在本案主张的侵权期间内生产的其他含有“天禾”字样的肥料商品不再主张侵权赔偿。2. 经营规模。被告广东天禾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招股说明书显示，广东天禾公司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化肥业务是广东天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广东天禾公司面向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主要销售氮肥和钾肥，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等终端客户。广东天禾公司主要采取“总部统筹采购、网络深度分销”的采购经营模式，广东天禾公司下属的子、分公司制定适合其所在区域农资需求特点的采购计划，总部根据子、分公司的采购计划，对接上游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张和经营品种的增加而持续增长。截止 2022 年，广东天禾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 99 家配送中心，服务超过 20000 家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2017 年和 2018 年在全国同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位列第七名或第八名。3. 获利情况。广东天禾公司 2020-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广东天禾公司 2020 年化肥销售收入为 69.8 亿元，毛利率为 6.38%，销售毛利润为 4.45 亿；2021 年化肥销售收入为 89.3 亿元，毛利率为 7.04%，销售毛利润为 6.28 亿；2022 年化肥销售收入为 107.3 亿元，毛利率 5.89%，销售毛利润为 6.31 亿。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广东天禾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广东、深耕华南、走向全国”，主要市场在广东、广西、云南、福建、四川、江苏等经济作物种植大省。另据东方财富网对广东天禾公司的股票天禾股份（002999）所作的账务分析显示，广东天禾公司 2020 年的化肥销售收入为 69.8 亿元，营业净利润为 1.09%，销售净利润为 0.76082 亿元；2021 年的化肥

销售收入为 89.3 亿元，营业净利润为 1.18%，销售净利润为 1.05374 亿元；2022 年的化肥销售收入为 107.3 亿元，营业净利润为 1.01%，销售净利润为 1.08373 亿元。原告绥化天禾公司主张按照广东天禾公司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来计算该案的赔偿数额，并主张根据上述公开的数据，广东天禾公司 2020-2022 年期间销售肥料产品的净利润高达 2.74524 亿元，远远高于其在该案中主张的 3000 万元，并表示若不能确认被告具体的侵权获利数额，则请求法院按法定赔偿方式突破 500 万元限额以上酌定赔偿数额。（三）涉案商标许可案外人使用的情况。该案审理过程中，为查明涉案商标的有关许可使用费数额，根据广东天禾公司的申请，该院依法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了该院就本案原告与案外人辽宁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2022）辽 03 民初 34 号民事调解书，在调解书中双方约定绥化市天禾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辽宁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使用第 1628143 号“天禾”商标至 2031 年 9 月 6 日，许可使用费金额为 30 万元。

上述事实，有商标注册证、（2023）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2789 号《公证书》、（2023）鲁 06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及庭审笔录在卷佐证，并经当庭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是否为适格主体；二、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三、

本案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四、本案是否属于重复起诉；五、若构成侵权，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一、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是否为适格主体

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经受让取得第 1628143 号“天禾”注册商标专用权，现该商标处于有效期内，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故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系本案适格主体。

二、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本案中，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被告的商标侵权行为既包括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中使用“天禾”字样，也包括将天禾用作产品和服务商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看该行为是否符合以下四个构成要件。

1、被诉侵权商品与原告商标核定的产品范围是否相同。

本案中，被诉的侵权产品为复合肥料，与第 1628143 号“天禾”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中“复合肥料”一致，两者属于同种商品。

2、被诉侵权标识与原告的商标是否相近似。

在被告侵权产品的正面与背面的显著位置均标注有“天禾多贝丸”字样，其中的“天禾”与原告注册商标的读音、字形均一致，“天禾多贝丸”与“天禾”构成近似。在正面左下角与被告天禾嘉宇股东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图文商标“联合使用时，使用的“天禾嘉宇”字样中的“天禾”亦与第1628143号“天禾”字形一致，对于组合标识，相比较于图形部分，文字部分更容易发挥识别作用，则“标识与原告的涉案商标在外观上具有一定的近似度。

3、被告侵权标识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

本案中被告侵权的复合肥料产品，在其外包装处明确标有国内运营商为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委托生产商为被告唯拓尔公司，可以明确看出被告唯拓尔公司是被告侵权产品的生产商，被告天禾嘉宇公司虽然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自己的身份为运营商，但可以看出，案涉侵权产品系由其委托被告唯拓尔公司代为生产，则可以认定被告天禾嘉宇公司事实上是商标法意义上的生产商。被告侵权产品包装上的“天禾多贝丸”标识，使用与周围背景颜色不同的白色圆形背景，突出使用了该标识，“多贝丸”系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的注册商标，在“多贝丸”后，还直接标注了®，被告“天禾嘉宇”标识，系“天禾”字样”图文商标的联合使用，上述使用“天禾”字样的使用方式明显是商标性使用，且该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天禾”商标与“多贝丸”、“”，等商标具有一定的联系，已发挥了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

应当属商标性使用。

4、是否会构成混淆。

本案中判断被告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关键在于，被诉标识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传统意义上的混淆，往往是在先的商标使用人已经通过商标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在后商标使用人利用在先商标的市场声誉谋求利益，损害在先商标权人的利益，使消费者误认在后的商标使用人的商品来源于在先商标使用人。而反向混淆往往是在后使用的商标使用人通过大量的广告促销，使该商标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当消费者看到该商标时误认为系在后商标使用人的产品。反向混淆使真正的在先商标专用权人难以自主使用其注册的合法商标，其商标的价值被抑制，商标的经济功能无法实现。

本案中，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时间较早，原告自 2005 年公司成立后，企业规模一直较小，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原告或原权利人使用“天禾”标识销售的商品数量规模有限，产品销售的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特别是在 2019 年后，原告生产销售带有“天禾”商标产品数量少且金额不大，商标整体知名度较低。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的股东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生产、销售化肥的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年销售收入过百亿，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企业名称在肥料行业的知名度很高，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的带有“天禾”字样的



产品也具有较高知名度，本案被告天禾嘉宇公司虽成立于2016年，公司发展时间有限，但以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为例，其可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中使用其股东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图文商标及其公司字号简称“天禾”一并进行宣传，则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告促销事实可以使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的产品知名得到提升。被告天禾嘉宇公司或其股东、关联公司对“天禾”商标的使用宣传规模越大，则越使原告难以自主使用其注册商标。消费者往往会将“天禾”标识与被告天禾嘉宇公司或其股东产生联系，误认为原告公司生产的“天禾”产品与被告或其股东有关，使原告公司与其注册的“天禾”商标的联系被割裂，“天禾”注册商标将失去其基本的识别功能，造成公众的混淆。

再结合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对“天禾”标识的使用方式，被诉侵权产品中，“天禾”标识并非单独使用，而是以与天禾嘉宇公司或其股东的注册商标联合使用的方式出现，进一步使消费者将“天禾”标识与被告公司或其股东的注册商标产生联系，造成混淆。

综上，应当认定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生产带“天禾”标识产品的行为，构成反向混淆，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唯拓尔公司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兴农农资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均构成商标侵权。

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将“天禾”标识用于微信公众号头像及发



布的视频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在其公众号头像及发布的视频中使用“ ”与“天禾嘉宇”联合的图案，是以宣传其企业为目的，并未直接用于某种特定的商品上，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的股东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第35类“天禾”注册商标，在权利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下，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在公众号及视频中使用“ ”与“天禾嘉宇”联合的图案并不侵权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本案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中原告绥化市天禾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天禾”字样。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都是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是两类平行的知识产权，两种权利均依法产生，分别受不同的法律、法规调整。当注册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合法权益等原则，具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各自产生的法定依据、双方的先前关系、善意使用、权利行使的方式、权利的地域空间、商业标识的知名度等。本案中原告“天禾”注册商标取得于2001年，虽时间在先，但原告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我国的黑龙江省范围内，经营规模不大，产品知名度亦不高，特别是在2017年至2023年，原告提供的对外销售的记录，一共仅为14笔，涉案商标并未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被告天禾嘉宇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成立地点为广东省，其产品的销售范围遍布全国，且在使用业名称时，被

告公司使用的简称一般为“天禾嘉字”，并非单独使用“天禾”字样，被告天禾嘉字公司不具备攀附原告的故意，加之全国登记使用“天禾”作为企业字号的企业多达数百家，不能认定被告天禾嘉字公司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不能认定被告天禾嘉字公司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四、本案是否属于重复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告天禾嘉字公司称原告在 81 号案中计算赔偿金额时系以被告天禾嘉字的股东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为计算依据的，该年报中包含了本案被告天禾嘉字公司的财务报表，故其认为原告在本案中再主张赔偿金额实为重复起诉。

本案与 81 号案件中的被告、侵权商品、侵权行为均不相同。原告在 81 号案中主张侵权赔偿金额按照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获利计算，且原告认为该公司 2020 年-2022 年销售肥料产品净利润高达 2.74524 亿元，远高于其主张的 3000 万元。

按照原告的计算方式，无法看出原告主张的 3000 万元包含了被告天禾嘉宇公司的利润，更重要的是，该种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未被 81 号案所采纳，该案认为，正向混淆与反向混淆的损害后果和救济逻辑不同。在反向混淆中，由于被诉侵权人所使用的商标或标识本身具有明显更高的知名度和商誉，被诉侵权人使用在后商标或标识时主观上并未有攀附权利人商标知名度和商誉的意图，被诉侵权人的获利与权利人的损失之间并未因果关系，二者之间不能进行推定。不能以被诉侵权人的侵权获利数额来确定其损失数额。综上，不能认定本案与 81 号号之间存在重复起诉的事实。

五、若构成侵权，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本案中，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唯拓尔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生产被诉侵权商品，被告兴农农资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均构成对第 1628143 号“天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故对于原告主张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天禾”商标近似标识的涉案产品的诉请，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被告停止使用“天禾”标识用作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行为，因前已论述，该行为并未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对于该主张，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销毁印有“天禾”商标的库存商品，因原告未能具体举证库存商品具体数量、存放地点等情况，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对于赔偿数额，在反向混淆中，由于被诉侵权人所使用的商标或标识本身具有明显更高的知名

度和商誉，被诉侵权人使用在后商标或标识主观上并未具有攀附权利人商标知名度和商誉的意图，被诉侵权人的获利与权利人的损失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又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类型、知名度、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唯拓尔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后果等因素，酌定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唯拓尔公司的赔偿数额（含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为 50000 元。被告兴农农资店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其未向法庭提交具有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据，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其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当视为其放弃了答辩、举证的权利，故酌定被告兴农农资店在 3000 元赔偿数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原告主张被告天禾嘉宇公司、唯拓尔公司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就其商标侵权行为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的诉请，商标权主要系财产性权利，原告并

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商誉严重受损，被告的经济赔偿已可以弥补原告的损失，故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唯拓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绥化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第 1628143 号“天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二、贺州市八步区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绥化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第 1628143 号“天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三、被告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唯拓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绥化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支出）50000 元；被告贺州市八步区精选兴农农资销售店在上述债务中的 3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驳回原告绥化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9100 元，由原告绥化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负担 8190 元，被告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1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审 判 员 李 多 萌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杨

